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对完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依据**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三、受理条件**

    １）通车试运营２年后；２）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经处理完毕，并经过项目法人验收合格；３）工程决算已经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经过审计，并经过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４）竣工文件已经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５）对需要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６）各个参建单位已经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７）质量监督机构已经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四、办理材料**

1、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监理评定报告及施工总结、监理工作总结

1. **办理流程图：**

**申请-受理-审核-核验**

**六、办理时限：**

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4648

1.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

无